



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三十讲



第十七讲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问题与思考

1.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什么？
2. 如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3. 如何认识加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4. 为什么说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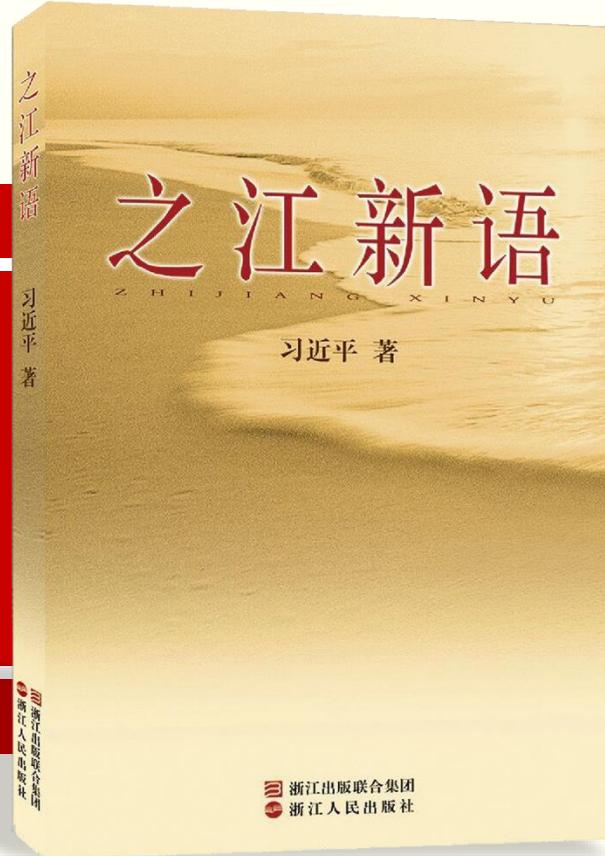
- 一、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
- 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 三、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 四、深化依法治国实践**
- 五、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一、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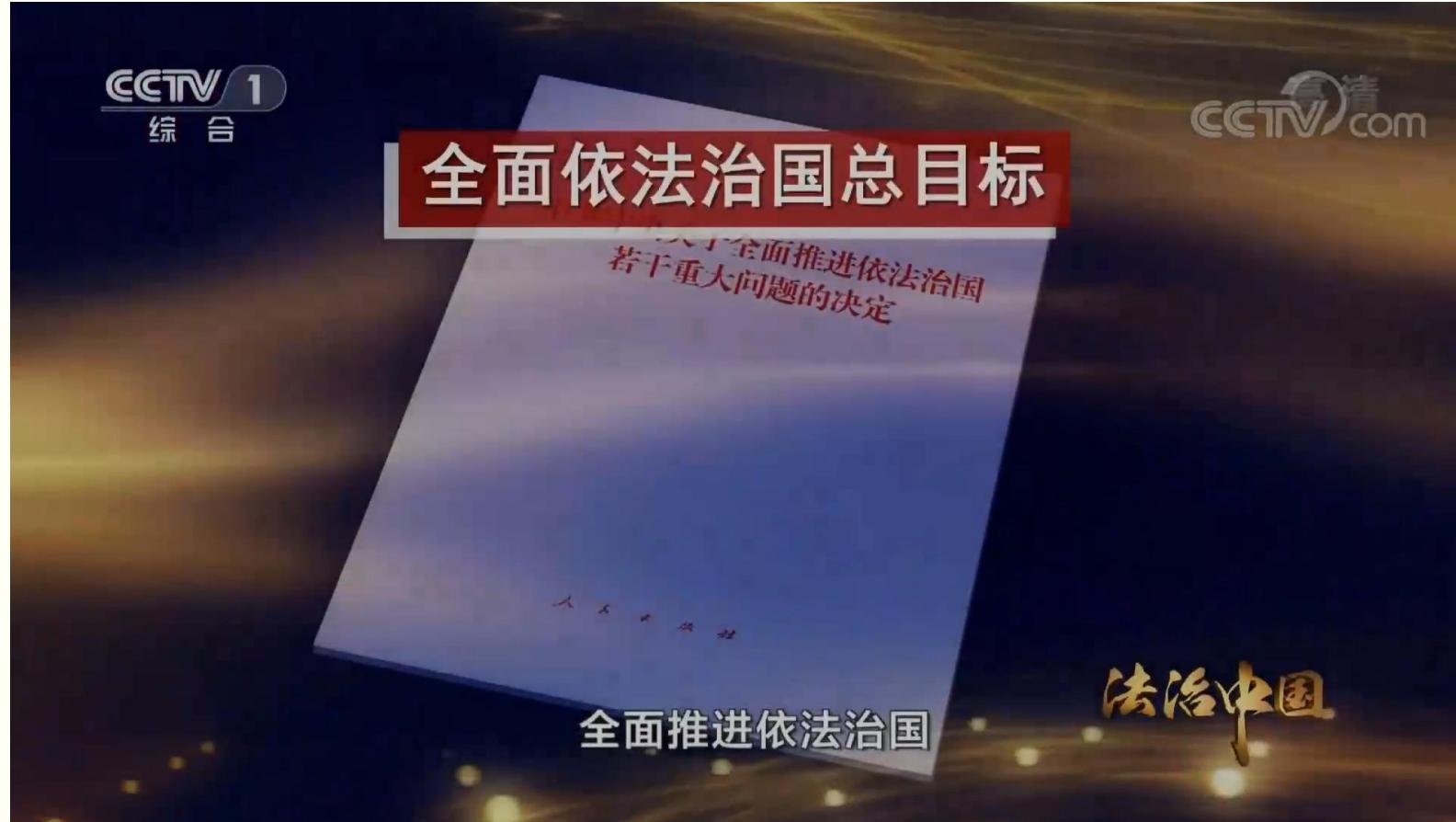
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



法治精神是法治的灵魂。

——习近平：《弘扬法治精神，形成法治风尚》

一、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目标既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性质和方向，又突出了工作重点和总抓手，具有**举旗定向、纲举目张**的重大意义。

1. 总目标擘画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总蓝图



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性质、整体架构、工作布局、重大任务等，为统一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思想、意志和行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总目标指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正确方向

我们党提出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就是旗帜鲜明地表明，要**毫不动摇**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和方向，**毫不动摇**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3. 总目标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抓手**，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各项工作都要围绕这个总抓手来谋划、来推进。



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国也
观俗立法则治
察国事本则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从根本上保证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如果路走错了，南辕北辙了，那再提什么要求和举措也都没有意义了。

——2014年10月23日，习近平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
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1. 最适合中国国情的法治道路



正确的法治道路书上抄不来，别人送不来，只能靠自己走出来。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唯一正确的道路。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是全面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

这三个方面规定和确保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制度属性和前进方向。

3. 根本目的是保障人民权益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使法律及其实施充分体现人民意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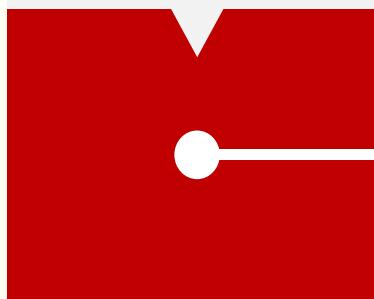
三、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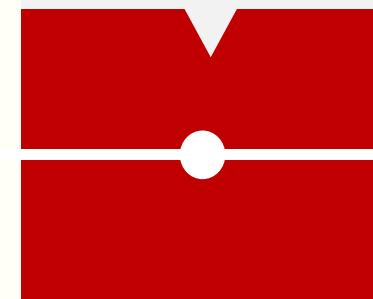
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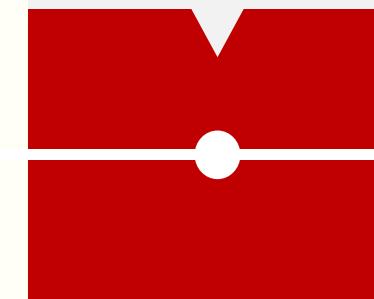
完备的法律
规范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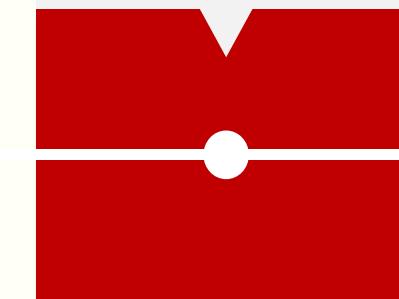
高效的法治
实施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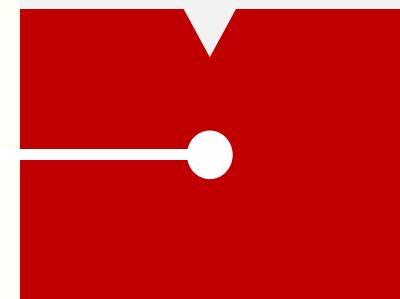
严密的法治
监督体系



有力的法治
保障体系



完善的党内
法规体系



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

目前，我国有法律**260**多部、行政法
规**700**多部、地方性法规**9000**多部、行
政规章**11000**多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
律体系已经形成，但还需适应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要求进一步完善。

宪法

宪法相关法部门

民商法部门

行政法部门

经济法部门

社会法部门

刑法部门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部门

七个法律部门

1. 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良法是善治之前提

要紧紧围绕提高立法质量和立法效率，继续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提高法律法规的可执行性、可操作性。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及时反映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期待。



2. 加快建立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

要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加强宪法实施，坚决纠正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按照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要求，加快完善执法、司法、守法等方面的体制机制，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切实维护法律尊严和权威，确保法律全面有效实施。



3. 加快构建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

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这是一条铁律

要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把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增强监督合力，强化监督责任，提高监督实效，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4. 加快形成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

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

要切实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障。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加强机构建设和经费保障，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有力的队伍保障和坚实的物质经费保障。改革和完善不符合法治规律、不利于依法治国的体制机制，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完备的制度保障。



5. 加快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治国必先治党

要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完善党内法规制定体制机制，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构建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以准则、条例等中央党内法规为主干，由各领域各层级党内法规制度组成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切实提高党内法规执行能力和水平。



四、深化依法治国实践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系统工程，
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

“四个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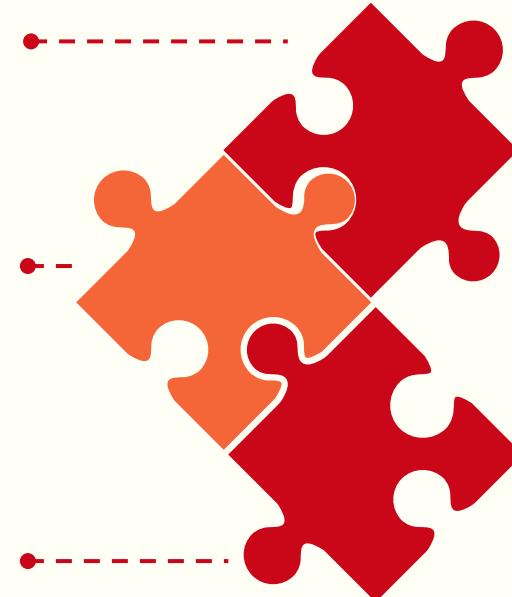
-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 **全面深化改革**
- **全面依法治国**
- **全面从严治党**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的战略目标，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是三大战略举措。要把全面依法治国放在“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中来把握，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同其他三个“全面”的关系，努力做到“四个全面”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1.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与依法行政共同推进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在共同推进上着力，在一体建设上用劲

依法治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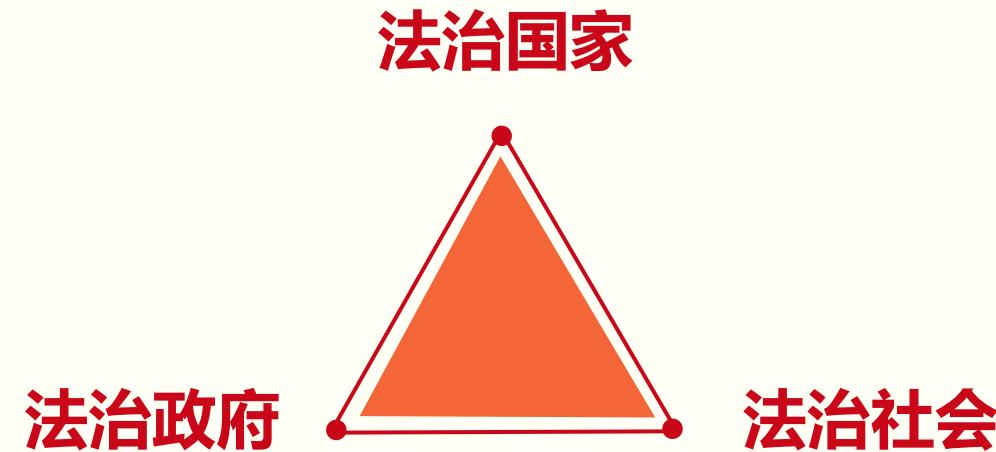


依法执政

依法行政

三者本质一致、目标一体、成效相关，必须相互统一、共同推进、形成合力。能不能做到依法治国，关键在于党能不能坚持依法执政，各级政府能不能依法行政。

2. 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与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政府是法治国家的主体，法治社会是法治国家的基础，三者共同构成建设法治中国的三根支柱，缺少任何一个方面，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就无法实现。

CCTV 1
综合

高清
CCTV.com

法治中国

3.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新时代我国法治建设的指导方针

科学立法

严格执法

公正司法

全民守法

这一方针既涵盖了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主要环节，又明确了每个环节的重点要求，指导形成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格局。

科学立法

立善法于天下
则天下治
立善法于一国
则一国治



严格执法

天下之事
不难于立法
而难于法之必行



理国要道
在于公平正直



公正司法

邦国虽有良法
要是人民不能
全部遵循
仍然不能法治



全民守法



五、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党和法的关系处理得好
则法治兴、党兴、国家兴

1. 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



党的领导是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的最根本保证，必须始终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不动摇。

全面依法治国，要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完成党的执政使命。



2. 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



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作为根本保证**，健全党领导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和各方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责任落实机制。

3. 正确认识把握党和法的关系

习语



我们说不存在“党大还是法大”的问题，是把党作为一个执政整体而言的，是指党的执政地位和领导地位而言的，具体到每个党政组织、每个领导干部，就必须服从和遵守宪法法律，就不能以党自居，就不能把党的领导作为个人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的挡箭牌。这个界线一定要划分清楚。

——2015年2月2日，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党大还是法大
?

在我国，法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愿的统一体现，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党和法、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是高度统一的。

4.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是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目标和任务的关键所在。每个领导干部都要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

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把厉行法治作为根本之策，解决好**权大还是法大**这个真命题。



本讲小结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要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并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